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

農林務字第 107170049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三」。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十六條。
- 三、「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oa.gov.tw/>）及本會林務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forest.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本會林務局。
  - (二) 地址：100 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2 號。
  - (三) 電話：02-23515441 轉 679。
  - (四) 傳真：02-23217661。
  - (五) 電子郵件：[wildlife@forest.gov.tw](mailto:wildlife@forest.gov.tw)。

主任委員 林聰賢

## 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三修正草案總說明

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七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歷經五次修正。依野生動物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除本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買賣、陳列、展示、持有、輸入、輸出或加工；另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非經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買賣或在公共場所陳列、展示。是以，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之買賣或在公共場所陳列、展示為原則禁止，例外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本細則第三十三條僅規範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提出申請同意之程序，並無主管機關廢止同意文件規定。為加強管理保育類野生動物族群動態變化狀況及名錄修正等情形；或倘申請人違反相關規定或停業、歇業而致停止買賣及陳列、展示時，應予廢止同意文件，爰應予明定廢止同意事項，以符合本法之立法意旨。

另現生象（非洲象及亞洲象）因象牙貿易及利用需求，已造成野生族群數量銳減，國際上並於一百零五年十月第十七屆 CITES 締約國大會（CITES CoP17）中，決議呼籲各國當合法象牙市場有助於非法象牙貿易時，應予關閉；現因美國、中國等國呼應，已蔚為國際保育趨勢。爰就原八十四年時配合本法修正，致使人民財產權行使受有限制，所因應之「庫存象牙或象牙加工品」緩衝補救措施，及考量現生象族群生存危機及善盡國際保育責任，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三修正草案，其重點如下：

- 一、增訂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之買賣或在公共場所陳列、展示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得予廢止同意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二、增訂庫存象牙或象牙加工品不得買賣之落日期限。（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之三）

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三條 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買賣者，應填具申請書向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同意買賣之數量，每三個月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在公共場所陳列、展示者，應於預定陳列、展示開始一個月前填具申請書，向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經同意後始得為之。</p> <p><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原同意買賣、陳列或展示文件：</u></p> <p>一、<u>因停業、歇業而致停止買賣或在公共場所陳列、展示。</u></p> <p>二、<u>買賣或在公共場所陳列、展示之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與原同意文件登載內容不符。</u></p>	<p>第三十三條 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買賣者，應填具申請書向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同意買賣之數量，每三個月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在公共場所陳列、展示者，應於預定陳列、展示開始一個月前填具申請書，向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經同意後始得為之。</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以下稱本法）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之買賣或在公共場所陳列、展示，係以原則禁止，例外得經主管機關之同意後為之。</p> <p>三、現行規範為依本法第三十五條提出申請同意程序，並無主管機關得廢止原同意買賣、陳列、展示文件規定，爰新增第三項第一款，以因應原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未再為買賣及陳列、展示情事；第二款，係使主管機關於查有與同意文件登載內容不符情事時，得予廢止同意文件。</p>

<p>第三十三條之三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同意買賣之象牙或象牙加工品，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不得買賣。原同意買賣文件併同失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根據 IUCN 2016 年大象現況評估報告，近十年野生非洲象族群銳減百分之二十，報告中顯示象牙之利用與盜獵，為現生象存續之最大威脅。</p> <p>三、依據大法官釋字第四百六十五號解釋文，公告列為保育類野生動物前，已合法進口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製品，於公告後因而不得買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致人民財產權之行使受有限制，應修訂相關規定為合理之補救，本會爰於八十四年訂定「庫存象牙產製品管理補充規定」，以八十四年十月一日至同年十一月三十日向原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申報並經查核屬實之庫存象牙或象牙加工品，得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買賣，為象牙禁賣之補救緩衝措施。</p> <p>四、基於現生象野生族數量銳減，對其保育已刻不容緩，且現行庫存象牙或其加工品之買賣緩衝措施迄今實施已逾二十年，對於民眾財產權保障已給予合理補救，爰明定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為象牙或象牙加工品之買賣落日期限。</p>
---	--	--